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催字第8號

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即黃毅
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菁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黃毅（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住○○市○○區○○里○○街00巷00號，民國114年2月15日死亡）之債權人、受遺贈人暨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黃毅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黃毅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黃毅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掌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又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權利。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含

01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
02 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
03 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04 68條第1項、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
05 第6條第1項、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黃毅生前係退除役官兵，於民國114年2
07 月15日死亡，留有遺產，且繼承人有無不明等情，有其提出
08 之嘉義榮民服務處榮民基本資料及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證。
09 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聲請
10 人為被繼承人黃毅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就死亡退除役官兵遺
11 留財產有處理保管之責；從而，聲請人依前揭辦法第6條及
12 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本件聲請，核屬適法，應予
13 准許。

14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